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隱私權聲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之隱私權益，台灣金研數位國際企業（以下稱本公司）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1」非公務機關名稱。
- 「2」蒐集之目的。
- 「3」個人資料之類別。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蒐集之目的。

1. 行銷活動。
2. 客戶管理。
3. 資料庫管理及研究分析。
4.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 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等....。
2. 個人描述：如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國籍。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4. 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相關個人資料等...。
5.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寄送地址及收件人資料等..。

三、利用期間

1. 依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
2. 相關法令或執行業務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3. 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或自個資當事人同意起至客戶終止之日止。

四、利用地區

台灣地區「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五、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或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合作推廣之機構。

六、方式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七、您如欲行使下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888- 862或客服信箱：vul3vu51685168@gmail.com洽詢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本公司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八、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 您所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